



第 111-04 期

> >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

□交通部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發布「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」修正

隨電動自行車持續增加之趨勢，為確保其於道路行駛之安全並加強管理，立法院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並經總統 111 年 5 月 4 日公布，將電動自行車更名為「微型電動二輪車」，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，並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後，始得行駛道路，以達納管之目的。為配合微型電動二輪車號牌、行車執照之發放，依據規費法第七條「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牌照、執照，應徵收行政規費」之規定，爰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，並經交通部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發布修正條文。修正後之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條文請至[監理服務網](#)參考。